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概無證券可在未有註冊或獲得適用之豁免遵守註冊的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就美元優先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的定價(包括票據的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瑞士信貸、招商證券(香港)及海通國際(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透過詢價圈購方式釐定。於落實票據條款後，本公司、瑞士信貸、招商證券(香港)及海通國際(其中包括)將簽訂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票據所得款項用於再融資本集團現有債務。

本公司擬尋求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就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獲得原則上批准。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實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建議就美元優先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的定價(包括票據的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瑞士信貸、招商證券(香港)及海通國際(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透過詢價圈購方式釐定。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將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於落實票據條款後，本公司、瑞士信貸、招商證券(香港)及海通國際(其中包括)將簽訂購買協議，據此，瑞士信貸、招商證券(香港)及海通國際將為票據之最初買方。本公司將於簽立購買協議後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並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惟根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註冊規定或處於毋須遵守有關註冊規定的交易的情況除外。票據概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根據中國房產信息集團及相關公司於其適用證券交易所備案披露的土地儲備數據，按2016年的合約銷售及土地儲備排名，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房地產開發公司。本集團於1996年在廣東省廣州市成立，在其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憑藉規模經濟及廣泛認可的品牌，已成為國內領先的物業發展商。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集中式管理系統、標準化運營模式及優質產品，在中國各地迅速獲得成功。本集團重點佈局省會城市及其他本集團認為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城市。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透過補充優質土地儲備及在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之間平衡分配土地儲備，本集團不斷加強其地域組合。本集團的土地儲備覆蓋中國大部分省會城市及直轄市。截至2016年6月30日，透過標準化運營模式，本集團能夠同時管理中國175個城市的多個處於不同開發及銷售階段的項目。

進行建議票據發行乃旨在對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就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獲得原則上批准。票據被准許於新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近期發展

除本公司作出之公告外，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資料：

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的新購土地

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以平均收購成本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994元共收購規劃建築總面積約42.36百萬平方米的土地儲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購土地儲備的規劃建築總面積及平均收購成本均高於2016年上半年。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進行的部分重大土地收購，涉及土地款逾人民幣30億元。

(1) 深圳時尚慧谷大廈項目

本集團於2016年7月在深圳收購該項目，總土地款為人民幣3,350百萬元。該項目的總佔地面積為85,74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合共為391,260平方米。

(2) 蘇州恒大首府項目

本集團於2016年9月在蘇州收購該項目，總土地款為人民幣6,660百萬元。該項目的總佔地面積為233,62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合共為389,198平方米。

(3) 蘇州恒大帝景灣項目

本集團於2016年9月在蘇州收購該項目，總土地款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該項目的總佔地面積為85,935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合共為171,870平方米。

(4) 唐山世紀龍庭項目

本集團於2016年9月在唐山收購該項目，總土地款為人民幣4,586百萬元。該項目的總佔地面積為580,58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合共為1,914,683平方米。

(5) 天津咸水沽項目

本集團於2016年9月在天津收購該項目，總土地款為人民幣4,260百萬元。該項目的總佔地面積為195,155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合共為289,321平方米。

(6) 無錫梁溪XSG-2016-19地塊

本集團於2016年11月在無錫收購該項目，總土地款為人民幣3,260百萬元。該項目的總佔地面積為120,254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合共為300,635平方米。

有關債務及其他負債的最新資料

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額外債務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對短期債務再融資。於2016年6月30日之後直至2017年3月3日，本集團產生額外重大借款(扣除還款)總額超過人民幣1,650億元(248億美元)。

一般資料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實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招商證券(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證券(歐洲)有限公司，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瑞士信貸、招商證券(香港)及海通國際就建議票據發行建議訂立的協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7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潘大榮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